

#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醫事機構，機構代碼：\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COVID-19防治策略，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給藥與管理相關工作，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委託乙方辦理下列工作事項：

(一) 指派專人妥善保管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以下簡稱口服抗病毒藥物)。

(二) 確實將所保管之口服抗病毒藥物異動情形登錄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下稱SMIS)，核對系統資料與實際抗病毒藥物批號數量，以確認藥物庫存狀況無誤。(SMIS網址：[https://SMIScdcgovtw/PLC/PLC\\_OP000.aspx](https://SMIScdcgovtw/PLC/PLC_OP000.aspx))

(三) 配合甲方因防疫需求之藥物調度工作。

(四) 依據指揮中心指示，受理其他醫療機構釋出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調劑領藥。

二、乙方辦理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相關用藥規定及注意事項，將透過公文、SMIS公告或電子郵件發送，乙方應隨時查看並配合辦理。

(二)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應依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並儲放乾燥、高處櫃中(勿存放於冰箱)。

(三) 乙方人員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時，應確認處方內容，詳細告知病人用藥須知、用量、使用方法及相關衛教宣導等；不得虛用或浮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 (四) 乙方不得將口服抗病毒藥物用於甲方規範以外之對象。
- (五) 乙方應依藥物效期先後順序給予病人使用，且應以未拆封之完整包裝交予用藥病人（依仿單建議調整劑量者不在此限），並提供藥物諮詢服務。
- (六) 乙方配合於機構內明顯處宣導下列相關說明，使民眾了解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相關規定：
  - 1.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適用對象。
  - 2. 提供口服抗病毒藥物予病人之流程。
  - 3.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說明。
- (七) 乙方不得作不實或錯誤之宣傳。
- (八) 乙方辦理藥物點驗或給藥作業時，如發現口服抗病毒藥物已毀損或有瑕疵，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檢附照片及詳細說明發現經過、藥物批號等資料，連同實品藥物送交甲方處理。
- (九) 乙方如遇病人無法服用整盒抗病毒藥物，其所剩下之藥物，乙方須保管好並詳細註記，後續交由甲方統一回收處理，不可私自丟棄。

### 三、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申報管理注意事項：

- (一) 甲方委由廠商配送或乙方親自至甲方領取之抗病毒藥物，乙方應當面點驗簽收，並於5天內至SMIS完成點收作業。
- (二) 乙方辦理用藥作業後，應於用藥當日依據實際給藥狀況及發出藥物數量，至SMIS執行藥物使用回報作業，登錄藥物使用者資料(調劑日期、病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發出藥物批號及數量等資料。
- (三) 乙方辦理用藥作業時，應有病人當次就醫處方，或醫療機構或住宿型長照機構依據「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提出的領用切結書與病人名單(從合約簽訂完成開始適用，前期不追溯)。
- (四) 乙方受理處方箋辦理調劑作業時，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流程完成健保卡登錄、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相關申報。
- (五) 甲方得依實際防疫需求，直接向乙方調度口服抗病毒藥物，乙方不得拒絕。

(六) 甲方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核藥品儲存狀況、前述應提報資料、應注意事項、建議採行之配套措施及其他相關資料與事項，乙方不得拒絕。

#### 四、相關事項及合約終止：

(一) 乙方應依規定妥善儲存及用藥，如因乙方過失而致藥物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情形時，乙方應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附件1)，提出書面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2)函送甲方核判，甲方得參酌前揭程序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要求乙方賠償。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賠償該批藥物價金，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二) 乙方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終止合約，應於原因發生前15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藥物經甲方核對後退回。藥物如有短少或缺損，應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附件1)，於甲方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賠償該批藥物價金。

(三) 乙方如有使用過期藥物、自行轉售口服抗病毒藥物，經查明屬實，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如有違反醫事、藥事相關法規並得依法移付懲戒，另於調查期間甲方得暫停合約。

(四) 乙方未依實際防疫需求配合行政措施、未配合第三點第五項之調度、未依第三點第二項登錄SMIS、未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或因服務品質不佳、或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甲方得暫停發給藥物，倘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且經查屬實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可終止合約。

(五) 合約期間乙方因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而受停業或撤銷開(執)業執照之處分時，甲方得終止合約。

(六) 因以上(一)至(二)項事項之賠償費用，由乙方逕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甲方確認後，併同說明報告及判核結果函送疾病管制署；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藥物經甲方核對後退回。藥物如有短少或缺損，應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附件1)，於甲方書面通知

後1個月內賠償該批藥物價金。

六、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方依口服抗病毒藥物給藥實際作業與管理之需求，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辦理，若乙方無法繼續配合可要求終止合約。

七、部分條款請詳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執行事項補充說明(附件3)。

八、本合約書一式二份，自雙方簽名蓋章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許以霖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電話：06-2679751

乙方：

(加蓋關防)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

- 一、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疾病管制署直接配賦藥物）或存放點（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安排設置），如發生藥物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情形，應提出書面報告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判。
- 二、衛生局應函復核判結果，倘核判屬醫事機構保管不當導致損壞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應請醫事機構於文到 1 個月內依「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賠償該批藥劑價金；Paxlovid 單價為新臺幣 21,798 元，Molnupiravir 單價為新臺幣 21,340 元。
- 三、請醫事機構逕將賠償費用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匯款資訊如下：

匯入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帳號：24570502123001

戶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備註：口服抗病毒藥物未依規定管理賠償。

※財政部核編之匯款繳庫帳號係屬虛擬帳號，目前僅限辦理國庫匯

款作業使用，尚無法提供繳款人以 ATM 或網路銀行等方式繳納

- 四、衛生局應審查匯款金額無誤後，將匯款證明、書面報告及核判結果函送疾病管制署，並至 SMIS 完成回報；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

賠償等級	說 明
無需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配賦點與存放點之因素，致公費藥劑毀損、遺失或短缺等情事：經衛生局（所）確認，專案通報疾病管制署。</li> <li>2. 未拆封、使用前，即發現有損壞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藥物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li> </ol>
按原價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保管不當導致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公費藥劑。</li> <li>2. 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尚未使用之公費藥劑經衛生局核對確認有短少/缺損或已使用未能於系統回報。</li> </ol>
按原價 2 倍賠償	<p>下列事項經衛生局確認情節重大者，並依醫事、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正當理由致藥物遺失或短缺。</li> <li>2. 將口服抗病毒藥物移作自費使用或轉賣，未主動通報。</li> </ol>

**備註：**

1. 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2. 同一批號賠償數量未達 1 人份者，賠償時仍以 1 人份為單位計算。

**(單位名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毀損/遺失/短缺/未依規定使用案件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毀損/遺失/短缺/未依規定使用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資料		
<b>藥品名稱</b>	<b>藥品批號</b>	<b>劑量 (人份)</b>
<input type="checkbox"/> Paxlovid  <input type="checkbox"/> Molnupiravir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保管單位報告		
檢附文件：		
<b>填表人核章</b>	<b>單位主管核章</b>	<b>單位負責人核章</b>
衛生局核判結果		
依照「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		<b>總賠償金額</b>
<input type="checkbox"/> Paxlovid <b>21,798元/人份</b> <input type="checkbox"/> Molnupiravir <b>21,340元/人份</b>	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價賠償      X _____ 人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價 2 倍賠償	
核判說明如下：		
檢附文件：		
<b>填表人核章</b>	<b>單位主管核章</b>	<b>機關首長核章</b>

格式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複製。

##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樣本)」執行事項補充說明

序號	合約書(樣本)條款	指揮中心對合約條款之補充說明
1.	<p>一、(五)</p> <p>乙方診治之病人因遺失口服抗病毒藥物，返回院所申請重複開立處方時，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及藥物費用代收與匯款等事宜。</p>	<p>本合約書(樣本)為提供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及存放點之醫療機構與藥事機構通用版本；惟因醫療機構與藥事機構執行業務內容有所差異，本項條款不適用於藥事機構。</p>
2.	<p>二、(二)</p> <p>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應依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並儲放乾燥、高處櫃中(勿存放於冰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價格昂貴且取得不易，乃珍貴的防疫資源，為避免藥物不當保存或因天災(淹水)致使藥物損壞、療效降低或變質情形發生，故參考「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合約書」，請合約機構將藥物儲放乾燥、高處櫃中。</li> <li>2. 針對核心藥局等接受大量藥品配賦的單位，若因空間限制無法全數放置於高處櫃中，得視為例外情形，惟仍請是類合約機構於現有空間，盡量依合約條件儲存置放。</li> </ol>
3.	<p>二、(三)</p> <p>乙方人員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時，應確認處方內容，詳細告知病人用藥須知、用量、使用方法及相關衛教宣導等；不得虛用或浮用口服抗病毒藥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調劑與交付當符合醫療法、藥事法及醫事相關人員法規之規定，合先敘明。</li> <li>2. 因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緊急使用授權使用(EUA)之藥品，包裝內僅有原廠英文仿單，未提供中文說明書。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於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時，應確認處方內容，並依據TFDA公布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中文仿單進行病人用藥須知、藥物用量、使用方法等相關用藥指導。倘另有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衛教宣導事項，將函請地方政府轉知或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li> </ol>
4.	<p>二、(五)</p> <p>乙方應依藥物效期先後順序給予病人使用，且應以未拆封之完整包裝交予用藥病人(依仿單建議調整劑量者不在此限)，並提供藥物諮詢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Paxlovid/Molnupiravir)每份包裝皆為1人份用藥療程，故以完整包裝交付予病人為原則；建議可先以完整包裝出示予病人核對後，再行拆封進行用藥指導。</li> <li>2. 非領取完整1人份藥物情形時，例如：住院病人每次發給單一劑次用藥、病人因遺失藥物重複申請領藥、比照依仿單建議調整劑量等，不受此項條款限</li> </ol>



序號	合約書(樣本)條款	指揮中心對合約條款之補充說明
		制。
5.	<p>二、(七) 用藥後，如個案服藥後產生藥物不良反應，乙方應予妥適處置及治療，並進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p>	<p>本合約書(樣本)為提供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及存放點之醫療機構與藥事機構通用版本；惟因醫療機構與藥事機構執行業務內容有所差異，本項條款不適用於藥事機構。</p>
6.	<p>四、(一) 乙方應依規定妥善儲存及用藥，如因乙方過失而致藥物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情形時，乙方應依「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附件 1)，提出書面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 2) 函送甲方核判，甲方得參酌前揭程序之「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等級參照表」，要求乙方賠償。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 1 個月內賠償該批藥物價金，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合約。</p>	<p>依據 111 年 9 月 7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 117 次會議決議，合約機構將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於 20-25°C 恆溫櫃，或於空調環境等有適當通風換氣條件下之室溫妥善保存，即符合本條款之儲存規定。</p>
7.	<p>四、(四) 乙方未依實際防疫需求配合行政措施、未配合第三點第五項之調度、未依第三點第二項登錄 SMIS、未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或因服務品質不佳、或引起民眾抱怨等情形，甲方得暫停發給藥物，倘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且經查屬實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可終止合約。</p>	<p>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轄區合約機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調劑交付未依規定配合辦理、服務品質不佳、或抱怨等情形，本於權責應進行查證；於判定民眾陳情內容屬實後，始暫停發給藥物，倘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且經查屬實或情節重大者，可終止合約。</p>